

证券代码：838463

证券简称：正信光电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1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桂奋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5,266,39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57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仲云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 2024 年度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申请 2024 年度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5,266,39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353,74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正信光电产业投资（宿迁）有限公司、中国正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5,266,39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353,74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正信光电产业投资（宿迁）有限公司、中国正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为控股孙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

(二)	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	4,353,748	100%	0	0%	0	0%
(四)	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议案	4,353,748	100%	0	0%	0	0%
(五)	关于继续为控股孙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	4,353,748	100%	0	0%	0	0%
(六)	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	4,353,748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月华、柴业乔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18 日